

# 水电消防分包合同(实用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水电消防分包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本合同为大包干合同，乙方已知悉施工场地的要求及困难性。乙方需保证将施工场地原有的消防联动报警点全部更换完毕，保证消防联动系统能正常运行，并且能通过\_\_\_\_\_市消防大队的消防检查。若消防大队提出因消防联动报警点不够所以未能通过消防检查，由乙方负责增加消防联动报警点，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增加的报警设备的费用，以达到能通过\_\_\_\_\_市消防大队的消防检查为准。

2、工程名称：\_\_\_\_\_

3、工程施工地址：\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 二、承包范围：

#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

##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竣工日期：\_\_\_\_\_

##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金额(大写)：\_\_\_\_\_ (含税价)

2、付款方式：本合同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10%，全部货到现场经甲方工作人员点算核实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安装调试完毕经过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30%，消防检测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25%，工程结算总金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 六：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且乙方必须能确保通过甲方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的最终验收。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检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国家消防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

准gb\_\_\_\_\_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  
规范gb\_\_\_\_\_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  
标准、规范。

4、消防报警主机应设置及可兼容联动甲方现有设备的远程手动启动及自动联动防火卷帘门、消防水泵、消防风机功能。消防报警主机应具备监视泵故障功能。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中的消防电话系统应正常通话。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必须正常工作，一旦出现故障，无工作报警的，经过查证原因是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时，乙方须负责修复和处理赔偿相应的损失。

5、消防主机移交使用时如厂家所生产的主机操作系统存在需要密码开启操作的所有系统，乙方须无条件提供使用密码供甲方保存使用。一旦出现须要密码开启至甲方消防主机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负责修复和保证甲方消防主机能够正常使用。

6、乙方交工前应做48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 七、安全施工：

1、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经双方签字验收后报警主机三年、前端设备两年。期满后须提供零部件采购渠道和相关供应厂商的联系电话。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必须修复正常。

#### 4、保修金支付方法

(1)质量保修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按照上一款执行。

#### 九、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费用。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4、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提交消防验收报告、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沟通等工作。

5、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6、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

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_\_\_\_\_人，正常维修维护处理人员\_\_\_\_\_名。直至能够完全独立处理操作和维护工作。

## 十、违约责任、索赔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的，工期顺延推迟。

3、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4、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_\_\_\_\_%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_\_\_\_\_%的违约金。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水电消防分包合同篇二

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1. 甲方将一套带钢轧机设备承包于乙方施工，安装范围：750φ平轧、650φ立轧机机组地脚螺栓的布置，机前机后辊道的地脚螺栓布置；750φ平轧、650φ立轧机组安装，机前机后的辊道安装；750φ平轧、650φ立轧电机等相关联冷却系统、润滑系统都属于承包范围内。

2. 承包方式：包清工的方式。

3. 承包价格：一次性包死价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4. 甲方需提供所有设备施工图纸、设备材料及时到齐，以免造成工期延误。

5. 甲方需负责所有安装人员的食宿费，安装所需的工具及必要劳保用品。

6. 在乙方施工时甲方需提供1名技术员配合施工。

7. 乙方安装完毕需确保设备安装无误和有设备生产厂家主持调试乙方应全程陪同，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8. 付款方式：在乙方施工人员进厂后，甲方需先付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预付款，设备基础完工后再付人民币柒万元整，剩余拾万元整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一周内结清余款。

9. 本工程以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评定该工程质量依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必须符合安装技术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本工程上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10. 违约责任：如乙方因自身施工技术不足，不能胜任该安装工程，中途退场，乙方不得结算任何工程款，甲方有权索赔。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水电消防分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2、瓦工：包括水泥，沙子，打墙做墙抹灰，铺砖，找平及人工费(不包括瓷砖)；

4、油漆：包括清水漆，强面漆，所须材料及人工费。

## 二、工期要求：

1、必须保证在开工后两个半月内完工。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工期给予顺延。

## 三、工程造价及费用：

预算价格：\_\_\_\_\_

## 四、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分期结算，第一期，在开工1天付整个工程款的40%，第二期，木工进厂时付到80%，第三期全部完工验收后一次付清余款。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应积极准备应备材料，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3、如因质量，工期达不到要求，其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资金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 六、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水电消防分包合同篇四

乙方(承包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行政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邵县公安局金盾花苑消防安装工程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为明确在施工中的责任和任务,特制定本同合条款,双方均应严格信守。

1、工程名称:新邵县公安局金盾花苑工程;

2、工程地点:新邵县文化路;

3、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运输包施工工具设备。包消防报建、资料、包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包消防方面的关系处理属于交钥匙工程。

1、消防泵房设备、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设备;

2、水泵房与房顶消防水池连接后的所有消防设备和管道,与消防中心连接的水电工程(不包括生活给水、室外管环和防火门)

3、消火栓系统;

4、喷淋系统;

6、通风排烟系统及控制管道线路,各种设备从相对应的弱电转换器直接取电控制;

7、消防电梯系统相关消防控制线路；

8、防火卷帘门设备及控制线路；

9、切断非消防电源线路，消防的监控及反馈系统；

综合单价29.8元/m<sup>2</sup>不分地下室和标准层以建筑面积计算工程量，各种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以内，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调整价格，由本工程前期的预留预埋甲方已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施工中消防工程的深化设计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增加任何费用。

四、工期：以甲方工程进度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施工工期为\_\_\_\_\_天。如影响甲方移交时间，每延迟一天罚款500元/天。

五、资质：乙方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必须具备施工资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

六、付款方式：

1、材料进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材料进价款的70%。每月25号按照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2、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85%；

3、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付至工程款的95%。

七、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八、文明施工安全及质保：

乙方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安全规定组织施工，如出现安全问

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要做到工完场清,不准打架斗殴,每违反一次罚款500元。质保方面:质保期一年,以甲方整体移交日为准,质保金按整个工程价款的5%,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如果是甲方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支付其所有费用。因主体原因影响消防验收无需乙方负责。无需出具税票。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水电消防分包合同篇五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程质量标准：

金额（人民币大写）：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除质量保证书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验收达到约定标准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提供方及份数：

- 1、提供经当地消防部门审批的设计资料，如在施工中发生变化应及时协调乙方及设计单位予以解决。
- 2、对乙方施工现场的设备、配线、管路等予以保护。
- 3、如工程需基建方预留、预埋等基建配合工作，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及基建单位协商解决。
- 4、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5、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并接至施工场地。
- 6、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1、必须按消防部门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技术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国家消防验收规范》时应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和设计单位与消防部门协商解决。
-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供服务。

1、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后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甲方应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工期顺延。

2、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a)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b)工程量改变和设计变更；
- c)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的停工；
- d)不可抗力；
- e)因甲方无法达成约定义务造成的工期延迟；
- f)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3、工程竣工

- a)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议。
- b)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 a)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b)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c)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d)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除此之外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e)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质量保修金为（大写）质量保修金应在保修期过后一周内由甲方一次性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后如出现故障，乙方只收更换设备款和施工成本费用。

1) 合同价款的确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3) 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影响工程进度的相应顺延工期。

4)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因工程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应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与工程款同期调整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为国家和行业现行各项验收标准及甲乙双方的有关约定

3)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合同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1) 违约的处理：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的0.5%每天计收，但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2) 索赔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根据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转移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贷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年 月 日

乙方：年 月 日

## 水电消防分包合同篇六

甲方（总包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之规定，结合本建筑消防设施安装的实际，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建筑名称：\_\_\_\_\_。

（二）安装施工范围：\_\_\_\_\_。

a□集中报警系统□b□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c□室内消火栓系统□d□卤代烷灭火系统□e□二氧化碳灭火系统□f□泡沫灭火系

统□g氮气灭火系统□h□蒸汽灭火系统□i□干粉灭火系统□j□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一) 甲方在开工前十日向乙方提供经过公安消防部门审批的设计图纸叁套。

(二)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十日向甲方提供预算报告。

(一) 合同价款：\_\_\_\_\_。

(二) 付款方式：\_\_\_\_\_。

由乙方负责供应。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方便和存放设备的场地；协调乙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协作关系，按乙方所报进度付款。

(二) 乙方：应及时采购设备、材料，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安装质量，服从甲方的进度安排，按时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并参加竣工验收，协助甲方进行消防验收工作。

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原则不变更。确需变更，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公安消防部门批准。

(一) 乙方在竣工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消防设备施工技术档案，甲方在十日内组织验收；

(二) 消防设施安装质量以公安消防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为标准。

(一) 保修内容：见安装施工范围；

(二)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_\_\_\_\_年；

(三) 保修期满后, 按《山东省建筑消防设施使用维修保养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一) 甲方责任:

3、工程未经消防验收, 提前使用, 发现质量问题, 自己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或付合同款, 每日按工程造价的\_\_\_\_\_ %向乙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二) 乙方责任:

2、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由乙方无偿修复;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 由乙方修复, 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另立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保修期满终止。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四份送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本工程预、结算执行20xx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按叁类安装取费, 人工费按\_\_\_\_\_元/定额工日计取。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季度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中预算中准价格执行。零工按施工当季度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本地标准执行。

2、乙方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协调管理, 否则处以工程总造价的1%的罚款。

3、工程安装施工必须与其他相关单位互相配合, 协调施工,

因配合不当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施工单位自己负责。

甲方：年 月 日

乙方：年 月 日

## 水电消防分包合同篇七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  
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按期完成\_\_\_\_\_消防安装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 承包范围和内

容：\_\_\_\_\_，并对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进行调试(详见预{决}算书)。

承包形式：按乙方预算中全部工程量实行包工、包料、保证合同范围内施工工艺质量验收合格，并由合同签定人协助办理消防工程相关证件。

### 第二条：工程工期

\_\_\_\_\_交付使用(非乙方原因耽误工期，

工期顺延)。

### 第三条：合同付款及支付方式

- 1、工程取费按二类工程集体三级以上企业进行收费。
- 2、合同价款按合同内容承包价：\_\_\_\_\_。
- 3、设备、材料进场后甲方付工程款\_\_\_\_\_，工程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前，支付工程款\_\_\_\_\_；工程竣工合格交付给甲方，支付工程款\_\_\_\_\_。

###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无偿提供水、电接口并满足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需求。
- 2、提供材料加工场地及施工现场的机具、设备、材料堆放场地。
- 3、指派专人对施工全过程进行配合与协调。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进入工程地点后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2、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不破坏甲方的生产作业环境，施工过程中确保甲方人员、设备、物资安全。
- 3、遵守施工现场的防火规定，采取确定、有效的防火措施。

### 第五条：质量承诺与售后服务

- 一、质量承诺：本工程中乙方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

经国家相关检测机构检验的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证：施工工艺质量符合相关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要求。

二、售后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为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工程实行保修(包括材料费在内)非乙方原因不在此列。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引起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

## 第六条：解决纠纷办法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盖章或签字有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水电消防分包合同篇八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保障法》之规定及有关要求，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合同：

1. 工程名称：海东工业园区消防站项目
2. 工程地点：海东工业园区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承包范围：室内楼梯钢化玻璃扶手安装
5. 承包价格：以每米元，米数以实际测量为准。
6. 承包工程时间：

## 二、双方约定

1. 因为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或者不能按时完工，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造成材料等质量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将按合同总价的10%~12%进行处罚。
4. 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争取“优良”。由于乙方所施工的部分影响甲方的工程质量，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保修期为一年，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维保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其他因素造成的维保费用由甲方负责。

## 三. 付款方式

1. 甲方先付给乙方定金元整。

2. 所有材料到场后付工程款的50%。

3. 尾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结清

四. 双方合同违约处罚:

1. 如果甲乙双方违反以上条款,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而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仲裁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如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劳动部门或者法院申诉。该费用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履行时间, 工程全部完工结清账款后自行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有效。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水电消防分包合同篇九

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

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他。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

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

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

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2)\_\_\_\_\_；(3)\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

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3)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鉴(公)证意见

地址：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水电消防分包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托斯卡纳小镇”工地主入口以东围墙广告牌钢架制作、安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工程内容：广告牌钢架（不含基础及预埋件）制作、安装（附施工图），广告牌面积以实际面积计算。
2. 工程地点：临泉东路与桥头集路交口，详见施工图附件。
3.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4. 合同总价款确定：按广告牌实际面积，以220元/平方米计算的价款+设计变更材料调整部分。
5. 工期：贰拾天。开工日期为本合同签订日期，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停工，工期顺延。
6. 施工用电及现场材料管理：甲方承担电费，协助乙方选好材料堆放场地。工程验收交付之前由乙方负责材料看管。
7. 乙方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如须修改，乙方要经甲方确定，方可施工。
8. 乙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如广告牌不能正常使用，经鉴定属于材料质量或乙方安装不当导致的，由乙方负责直接损失（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9. 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10. 如乙方竣工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7日内未验收工程，视为验收通过。
11. 保修期：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一年（不

含油漆)。

12.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采用转账方式，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13. 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之内，乙方完成8米高广告牌安装，甲方付本合同总价（暂按图纸面积和单价220元/每平方米计算，不含设计变更及材料调整）的30%。工程办理决算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决算价的95%（扣除前期支付的30%部分），乙方应提供合同决算价对应金额的建安发票。余款5%作为质保金，至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14.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

15. 甲方未能按合同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

16.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抗风力等指标达到六级抗风标准。

17. 如属甲方因中途停工，拆除等，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有权就施工情况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的材料费及制作费。

18. 未经乙方允许，距广告牌基础5米内严禁开挖作业，因此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是双方协商确定的补充条款，和本合同正式条款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 若本工程出现劳资纠纷、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失。

2. 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必须24小时保持联系通畅，否则，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次联系不到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本合同自签订日生效，之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所有合同同时废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